

# 教務會議報告案-引進新制度探索學分的可行性

學生會

##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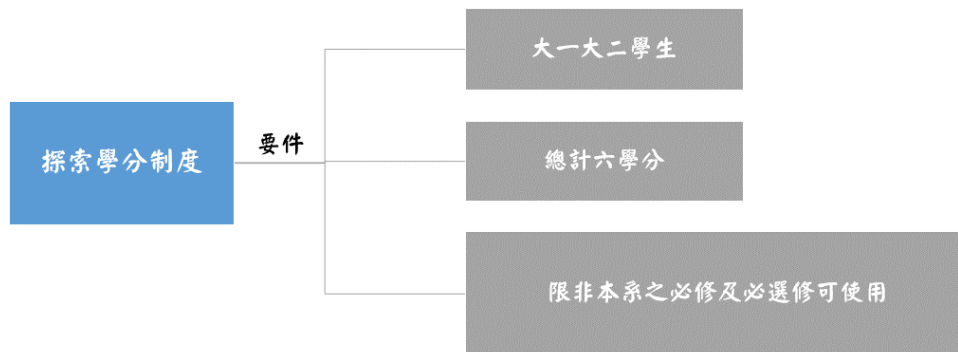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新增探索學分制度，鼓勵學生進行跨域學習，使高等教育多元學習的風氣得以進一步落實。隨後，國立成功大學也於同年通過探索學分相關辦法，並於本學年度開始實施。我國兩所頂尖大學初引進的制度，不禁讓本校師生開始思考，是否有機會於本校實踐。這顆種子也悄悄的於上學期末學生與校方進行的校務座談溝通會發芽，由學生會初步調查學生對此制度的施行意向與教務處進行可行性的討論，因此才有此報告案的產生。

## 二、何謂探索學分制度

根據國立臺灣大學探索學分實施辦法，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位生，修習非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申請列為探索學分之科目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如原始成績及格(C-以上)之課程，學期成績考評將改為通過(PASS)，原始成績不顯示亦不列入GPA 計算，但仍取得該課程之學分數。如原始成績不及格之課程，成績單則不顯示該課程記錄。而探索學分至多只得申請6學分。這樣表示可能略為抽象，以下製作圖表提供參考。



探索學分並非沒有限制，而是一些科目如學生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共同必修(包含大學國文、大一英外文、進階英語、服務學習及體育課程)，是無法申請列為探索學分的。整體來說要達成這些條件並不簡單，但也唯有如此才能確保學校不偏離原先設置探索學分制度的理念。



### 三、為什麼要推行探索學分？

以下就為何本會想推行探索學分進行論述，期待就不同面向使教師們理解學生會之所以想推行此制度的緣由，共分成五點先一一列出，再進行分述。

- 增加學生進行跨域學習的動機
- 促進學生於大學自由探索、學習自由之權益
- 使學校、各系所培養跨域整合人才的理念得被實現
- 率先跟上頂尖大學的設立潮流，增加學校能見度
- 老師一生精煉的知識，得以更有機會被各系人才學習、吸收、應用。

#### 1. 增加學生進行跨域學習的動機

國立成功大學從跨域修課的數據上得知，成績高的同學在跨院修課的紀錄上，反而屬少數。經過分析得知，高分群同學擔心跨領域修課時，將影響成績的排序，以此動機設立探索學分制度。國立臺灣大學則期望透過探索學分制度學生能夠根據自身傾向，通過跳脫傳統學習框架的機會，設計出更彈性、多元的學習模式，實現自我探索和實踐的目標。由此可知，兩校皆是認為探索學分制度可增進學生進行跨域學習的動機。另外經過學生會詢問國立臺灣大學於今年的施行普遍而言也確實廣受師生好評，跨域的風氣及踴躍程度也有所提升。

一個制度的施行勢必也要考量到地方風氣的因應。除了他校的借

鏡之外，也需要回歸到校內的實際情況進行觀察。就本校而言，學生確實也有如台大、成大學子因擔憂成績而害怕進行探索的情形發生。首先，關於本校學生的組成就學生會的觀察而言，大多數的學生是從以成績認定排名的地區前幾志願高中畢業進入本校就讀，因此觀念上難免有受到成績的框架影響，導致大學時不敢踴躍探索自己較不擅長的科目，於選課上經常會朝所謂「甜課」或是有自信得以獲取高分的科目進行選擇，喪失了向外發展探索自身跨領域可能的機會。

因此若施行此制度，將可以使無數學子得有機會跳脫傳統成績思維的框架，獲得**挑戰自我的機會，有勇氣、有動機**的選擇自己曾經有思考過，但不知何時已悄然埋藏於心底的志趣。探索學分制度可以增加學生的跨域學習動機，而本校學生也確實需要此制度作為跨域學習的敲門磚。

## 2. 促進學生於大學自由探索、學習自由之權益

大專校院與其他學制如高級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的不同之處在於大專校院乃是為了培育人才及促進國家發展的教學場域大學法第一條設有明文。也因此學理上繼而發展出大學自治權的相關解釋。學生之學習自由同樣為大學自治所保障的範圍之內。現有的選課制度之下，雖除了擋修及選課人數限制等因應課程規劃不得為之的限制外，並無過多跨域選課的限制。然而如前所述，許多的學生將會被一隱形門檻「成績」給擋下，損害其學習自由的權益。而探索學分制度無疑是一種破除此限制，進而使學生有機會不擔憂成績而能落實學生學習自由的一種好的方式。

## 3. 使學校、各系所培養跨域整合人才的理念得被實現

早在數年前的校級會議上學校就已通過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達成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微學程等其中之一的門檻方可畢業的制度(下稱跨域畢業門檻)。本會雖不認同設為跨域畢業門檻來做為增進跨域風氣的做法，但顯而易見的跨領域學習的重要性，是全校性的共識。

在增加跨域畢業門檻後，雖然學生確實會因為畢業壓力而進行跨域學習，但卻也有發生為了盡快達成畢業門檻，而選擇與系所專業相接近的學分學程、微學程，或僅僅是為了學分而湊學分，造成跨域學習的實質成效不佳的情形發生，是否此門檻的增設有達到實質跨域學習的效果仍有待討論。

然而若加入了探索學分制度學生對於跨域選擇的空間，也許就不單單只是原先與自身專業相關程度甚大的課程，而可以跳脫框架進行選課進而真正達成跨領域學習理念，我們認為此制度的加入，勢必會使本校多元學習的風氣更上層樓。

#### 4. 率先跟上頂尖大學的設立潮流，增加學校能見度

若能增加此受到學生認同的制度設立，以及跟上頂尖大學的腳步，勢必能使學校的辦學風氣有所成長，也能增加能見度使學校形象有所提升。

#### 5. 老師一生精煉的知識，得以更有機會被各系人才學習、吸收、應用。

探索學分制度一旦建立勢必也就能使各系頂尖人才，有動機跨出舒適圈向外學習，從教師自我實現的角度觀之，也能因而教到來自各系的優秀學生，將自身所思所想及耗費許多精力的研究得被各系人才所學習、吸收、運用，影響多元的學生及自身知識的傳承。

### 四、教授們的疑慮與建議

為使這次的報告案順利推行，本會已於報告案開始前與許多教授進行溝通，期望能夠了解教師端對於此制度的看法，也在溝通的過程當中了解許多教授對於此制度的疑慮。以下分述。

#### 1. 探索學分與期中棄修制度的差異何在？

本會認為探索學分與期中棄修具有差異性，且兩者皆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以下將簡略的以形式與實質使用上的不同進行區分。

形式上，期中棄修現規定於本校選課辦法第十四條，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放棄修習最多兩科且棄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W」，而學生無法取得學分。而探索學分則是於期末之後學生成績若及格則使用探索學分後，於成績欄註明「P」，而學生可取得學分。若不及格而使用探索學分，則學生成績同樣不計入最後的成績平均計算，但學生無法取得學分。

實質上，期中棄修的制度設計目的，是為了讓學生在發覺自己並不

適應其所修習的課程時，有機會可以藉由期中棄修的制度，讓自身不必在較難適應的環境下持續學習。探索學分則不然，其目的則是為了鼓勵學生跨域學習，並且修完所修習的課程規劃後，可以實際上獲得跨域的能力。因此於制度設計的本質上兩者也有區別。

或許在這樣形式與實質的區分之下，也有部分的學生在這兩種制度下確實會有所重疊。例如：今天有一個在乎成績的學生，在期中考後發現自己的考試狀況不理想而棄修，或是於期末考後發現自己的成績不理想而使用探索學分。因此才会有接下來採用許多教授所較為推薦的事前申請制。

## 2. 改為事前申請制的可能性

在與教授會談的過程當中有許多教授皆有提出使探索學分制度變得更好的可行方式：事前申請制。原先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探索學分的制度，是學生於期末收到成績時，可以選擇將部分科目列為探索學分，如此一來可能就會出現前述因為成績的考量而進行的投機。若改為本校教授們所建議的事前申請制，也就是在選擇這門學科前就已經將其列為探索學分。如此一來便可以很大程度的減少學生的投機可能，因為學生在探索制度的學分數有限制之下，必然會謹慎使用這六學分，並且對於學生而言若選了這門課後又中途放棄，最後因為成績不佳無法取得學分，實質上等同於選了一門沒有學分的課，並沒有實質的效益。因此在事前申請制之下，學生既能夠真實達到探索的效果，也能夠避免投機的可能。對老師而言，在事前申請制之下，可以優先掌握學生的學習動機，也不會因為學生是否申請而受到制約，因為學生為了取得學分，而不浪費掉這6學分的額度，自然會因此想努力學習。

## 3. 額度是有限的

若使用事前申請制，有許多老師提出可能會有一些細微的疑慮，如：事前使用探索學分後是否仍可以棄修。對此，本會認為探索學分的立意在於使學生得以勇於向外探索，但也不樂見其被濫用，因此對這些疑慮我們認為，或可從嚴認定，在這些情況之下，探索學分的額度仍會減少，進而落實多元學習的保障，但皆仍可於後續進行討論。

## 五、總結

一個影響層面廣泛的制度推行，勢必需要長時間的溝通、討論以及互相理解。我們明白探索學分就是屬於這樣的制度之一。需要各學系的協力、需要同學的理解、也需要行政端的互相合作。也因此即便我們理解這個制度對於學生的重要性以及急迫性，我們也需要慢下來傾聽各系對於此制度的看法、觀察教師態度以及他校的施行狀況。因此本次教務會議將會是採報告案而非研擬辦法提案的形式。目的就是為了讓教師得以知悉此制度，各系所得以互相討論表達意見，讓這個制度能夠在大家有所共識的情況下產生出來，因此也期待各位與會代表們能發表對於此制度的看法與建議，進而能使制度能夠完善，對這個案子發表看法以及建議，一同為了校園的共好而努力。

## 六、相關資料

### 1. 詢問探索學分實施學校施行建議

郭同學你好：

臺灣大學積極推動未來大學所建構的多元跨域學習環境中，學生是否能積極參與是權益的關鍵。為了**鼓勵學生勇於跨域學習**，挖掘自我發展的潛力，全新的「探索學分」制度於112學年度推出。本制度允許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修習外系課程，可申請列入探索學分，最多可獲得六學分的認可。透過此制度，學生能夠放下成績壓力，大膽嘗試探索學習，並開啟自我學習的第一步。

當學生在修習外系課程時未達預期成效，可以申請將課程列入探索學分，最多可獲得六學分的認可。對於原始成績及格（C-以上）的科目，該科目將被認為探索學分，並將成績考評改為「通過」，學生可以獲得相應的學分，但原始成績將不會顯示在成績單上，且不計入GPA計算。對於原始成績不及格的科目，該科目也可以被認為探索學分，但將取消學期成績的記錄，該科目不會顯示於成績單上。

在自由的學習制度下，學生可以自主規劃學習，增加學習的多元性和自由度，透過「探索學分」制度，學生能夠大膽嘗試跨域學習，拓展自己的學術視野，並開啟一段充滿探索和實踐的學習旅程。本校期望學生能夠根據自身傾向，透過跳脫傳統學習框架的機會，設計出更彈性、多元的學習模式，實現自我探索和實踐的目標。

**探索學分制度的簡介、法規及常見問題請參考網址：**[https://www.aca.ntu.edu.tw/aca/UAADService\\_23060914210219485](https://www.aca.ntu.edu.tw/aca/UAADService_23060914210219485)

探索學分實施之後，學生反應良好，但部分學系對於有競爭性的排名（如書卷獎），會自行設定一些限制條款。另，學系反映請外系代開的必修課程（例如微積分）及一些必修課程，在112年通過的辦法中未被規範不得申請，為讓探索學分制度更符合設立的精神，**自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不得申請認為探索學分之課程除學生本學系、雙主修學系、共同必修、體育、進階英語、服務、全民國防課程外，增列學生所屬學系與雙主修學系規定「不得申請之課程」及「學期第一類課程」**，各學系對於不可申請為探索學分的課程限制，請至[https://if190.aca.ntu.edu.tw/graderanking/explore\\_seprrch.html](https://if190.aca.ntu.edu.tw/graderanking/explore_seprrch.html) 查詢。

（來自臺大校方的回覆）

郭同學你好：

成功大學推動跨域學習已有多年的成果，也廣受學生好評。因此成大從跨域修課的數據上得知，成績高的同學在跨院修課的紀錄上，反而屬少數，經過分析得知，高分群同學擔心跨領修課時，將影響成績的排序。以此動機，成功大學建立探索學分制度。

溝通是這項制度建立的關鍵工作，探索學分需要學校有決心才能推動。有推動的過程中，其實老師們最關心的問題是遇到鑽漏洞的學生，因此我們設有探索學分的天花板，這是大家的共識。另外，探索學分是教務制度的建立，無關任課老師的教學負擔或各系所的學分鬆綁問題。因此，只需任課老師同意接受外院的學生的加選，剩下的就由學生自行決定。

預祝貴校推動探索學分制度成功。

（來自成大校方的回覆）

### 2. 常見 Q&A（擷取自臺大網頁）



## 常見問題

### Q：為何探索學分適用對象限制1~2年級的學士班學位生？

A：學士班低年級生剛從高中畢業，對自己的性向與興趣不確定性高，藉由此一制度的實施，讓學生在選課時可使其較無後顧之憂，願意進行探索與跨域嘗試，學士班高年級及研究生時期相對已較為確認發展方向。

### Q：申請探索學分有無範圍的限制？

A：學生所屬學系與雙主修學系開設及設定不得申請探索學分之課程、共同必修、體育、進階英語、服務、全民國防課程及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之課程，不得申請為探索學分。

### Q：為何主修及雙主修課程不得列為探索學分？

A：主修及雙主修課程列為學生的專業課程，不列為探索學分。例如中文系學生雙修經濟系，課程識別碼前3碼101、121、303、323皆不得列為探索學分。

### Q：學籍有可能變動期間如何認列探索學分？

A：學生學籍的認定以修習課程當學期的學籍為準，例如 112-2 是中文系，112 於暑假被核准轉至經濟系，則申請認列 112-2 的課程為探索學分時，仍以中文系認定為本系，中文系的課程不得申請為探索學分。

雙主修生的學系認定規則與前述相同，如中文系學生於 112-2 學期時已具有經濟系雙主修資格，則中文系及經濟系課程皆視為該生的專業課程，不得申請為探索學分，但若學生在申請探索學分前已被核准放棄經濟系雙主修身分，則經濟系課程不再視為專業課程，可申請認列為探索學分。

**Q：申請探索學分有無學分數的上限？**

A：每名學生大一至大二修業期間，列為探索學分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

**Q：探索學分何時申請？**

A：探索學分採事後申請制，在修畢課程學生獲知學期成績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結束後至次學期開學第一週期間申請。

**Q：如何申請探索學分？何時可生效？如何確定已完成申請？**

A：在教務處開發的【**成績與名次查詢及探索學分申請系統**】線上申請，一經送出立即生效。3日內資料上傳成績查詢系統，同時變更歷年成績單及學期成績單之成績資料。

**Q：探索學分申請後可以再要求恢復成原來的成績計算方式嗎？**

A：探索學分一經申請立即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選錯科目等）請求恢復原成績計算方式，請同學申請前務必考慮清楚，申請時亦務必確認科目。

**Q：探索學分制度會不會造成個別課程人數暴增或選課排擠效應？**

A：課程的修課人數可藉由排課系統設限，包含分發優先順序及加選方式等都可以由授課教師或學系自行設定。探索學分採事後申請制，學生在獲知學期成績之前應該會盡量認真學習，況且探索學分合計上限至多六學分，學生在使用上會有所節制。

**Q：探索學分是不是給學生修任何課的通行證？**

A：不是。探索學分是鼓勵學生修習有興趣、有挑戰的課，但選課時仍需依循各門課的相關規定，包括修課人數限制、先修課程要求，等等。

**Q：作為一個老師，探索學分到底對我有什麼影響？**

A：最大的影響，在於可能有來自不同學科背景的學生想要修您的課。除此之外，您班上的授課人數、先修課程的要求、打分數的方式等，都可以維持不變。探索學分不需要老師核可、不需要老師在打成績時特別處理。

**Q：探索學分制度會不會增加學系或系辦同仁負擔？**

A：不會。教務處會開發一個新的探索學分線上申請系統，學生申請及被核准都會在線上完成，教務處也會對學生的探索學分資料進行紀錄與保存，之後若有需要可以提供給學系及授課老師參考。